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MULT-18

修正案号: 39-5618

一. 标题: Hartzell 螺旋桨检查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Hartzell螺旋桨公司生产的HC-E4A-3()/E10950()型螺旋桨。这些螺旋桨装于但不限于Raytheon Beechcraft 1900D飞机。型号编码中的括号说明,由基本型改型的螺旋桨,其型号编码中可能有附加的字母。不论附加的字母是否存在,本指令同样适用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2007-08-02, 39-15019:
- 2. Hartzell 螺旋桨公司的服务通告 HC-SB-61-287, 第 2 版, 2006 年 10 月 24 日颁发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源于螺旋桨异常振动和日常及排故分解时发现桨叶止推轴 承的损伤或断裂的报告。颁布本指令是为了防止桨叶脱离造成飞机受 损和失控。这些措施是过渡性的,将来会规定进一步的措施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# 1. 初始检查、修整和更换

(1) 对于自大修时间(TSO)达到或超过4000工作小时的螺旋桨,在 100工作小时内检查和修整桨叶固定装置的倒圆,并更换每片桨叶的止 推轴承:

- (2) 对于自大修时间(TSO)达到或超过2000工作小时,但没有超过4000工作小时的螺旋桨,在下次分解螺旋桨时检查和修整桨叶固定装置的倒圆,并更换每片桨叶的止推轴承。下次分解螺旋桨是指任何需要分离桨毂的维修工作;
- (3) 按照Hartzell螺旋桨公司2006年10月24日颁发的服务通告 HC-SB-61-287修订版2中3G(1)到3G(8)段完成本条(1)、(2)的要求;
- (4) 虽然Hartzell公司的服务通告HC-SB-61-287修订版2中3G(6)段要求按需更换新的止推轴承,但本指令要求全部更换新的止推轴承。

### 2. 重复检查、修整和更换

- (1) 以后,在服役期间每3000工作小时要检查和修整桨叶固定装置的倒圆,并更换每片桨叶的止推轴承;
- (2) 按照Hartzell螺旋桨公司2006年10月24日颁发的服务通告 HC-SB-61-287修订版2中3G(1)到3G(8)段完成本条(1)的要求;
- (3) 虽然Hartzell公司的服务通告HC-SB-61-287修订版2中3G(6)段要求按需更换新的止推轴承,但本指令要求全部更换新的止推轴承。

在本指令生效前,允许按照Hartzell公司的服务通告HC-SB-61-287的最初版或修订版1进行检查、修整和更换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4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4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金奕山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73269